

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9月3日

送出日期：2026年9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007731
下属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7731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范明月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8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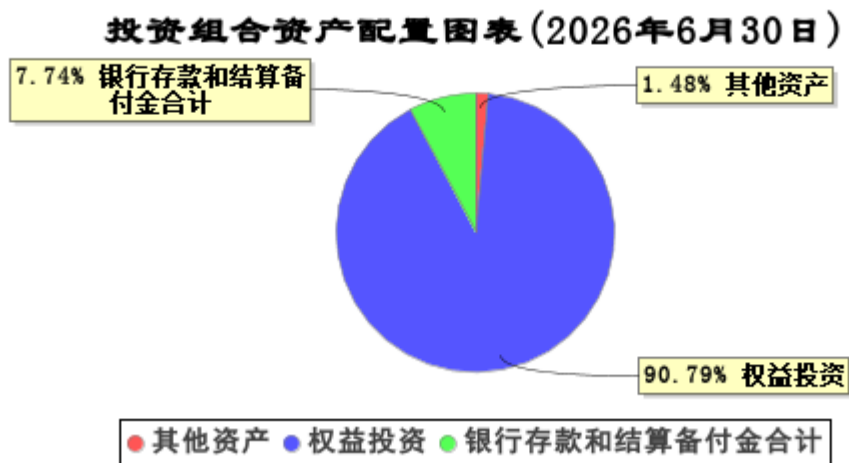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精选持续成长特性突出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注册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持续成长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研究团队自下而上的选股能力，基于对个股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和细致的实地调研，精选具有可持续成长性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本基金定义的具有持续成长性的上市公司是指： 1) 公司盈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基于公司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评价，具体考察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利润增长率、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2) 公司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在技术上或商业模式上具有竞争优势，如公司拥有难以被竞争对手模仿的竞争优势，如在资源、技术、人才、资金、经营许可证、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良好管理团队，具备清晰的公司发展战略，企业经营具备持续成长潜力。 在具体行业与企业选择方面，本基金优先投资于在环境友好、能源节约方面具有领先水平，以及致力于生态文明建设和人类健康的行业和企业。此外，我们也优先关注在改善行业整体生态可持续性，并推动行业向绿色发展、环保提升过程中做出贡献的企业。本基金不仅仅狭义的关注于自然具备低排放低能耗特点的制造业和服务业企业，也关注于在公司治理之中严格执行高于行业标准的环保节能技术，严格履行绿色产业发展的企业。建立负面清单制度，依据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以及日常经营情况，禁止投向在股东及投资者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及经销商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法律及行政处罚的企业，并将其纳入负面清单，定期进行更新。 具体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恒生港股通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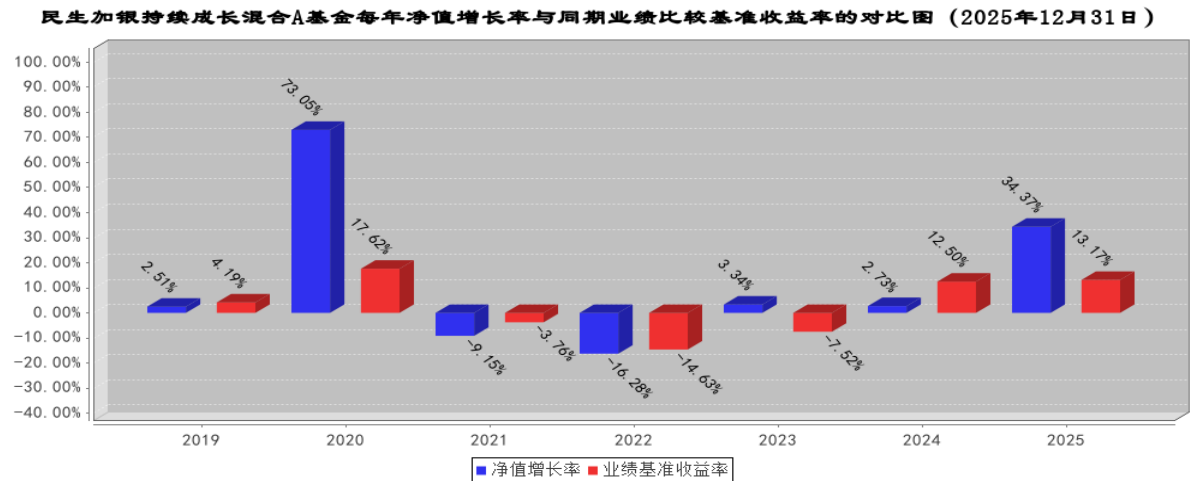
注：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30%”调整为“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times$ 80%+恒生港股通指数收益率 $\times$ 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合同生效当年/基金份额增设当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1.5%
	1,000,000≤M<2,000,000	1.0%
	2,000,000≤M<5,000,000	0.8%
	M≥5,000,000	1,000.0元/笔
赎回费	1日≤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
	N≥180日	0.0%

注：上述表格中的申购费率适用投资本基金的非养老金客户。对于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可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但对于上述表格中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养老金客户则按上述表格中的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7,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2%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特有风险

- 1、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 2、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 4、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
- 5、港股通投资风险

6、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风险

7、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部分。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sjy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咨询。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